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人”）

二、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赫 涛、周春晓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电缆”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南洋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南洋电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后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了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发行人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法

(此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史建杰
史建杰

2007年10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赫涛 周春晓
赫涛 周春晓

2007年10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秦力
秦力

2007年10月29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 (签名): 钮华明
钮华明

2007年10月29日

保荐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志伟
王志伟

2007年10月29日

保荐人 (公章): 

2007年10月29日

附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赫 涛和周春晓，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史建杰作为项目主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洋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南洋电缆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广发证券认为南洋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其主要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内在需要；南洋电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广发证券决定向贵会推荐南洋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南洋电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南洋电缆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南洋电缆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南洋电缆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南洋电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南洋电缆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南洋电缆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南洋电缆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南洋电缆的主体资格

- （1）南洋电缆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南洋电缆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南洋电缆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南洋电缆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南洋电缆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南洋电缆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南洋电缆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南洋电缆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南洋电缆的独立性

(1) 南洋电缆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南洋电缆的资产完整。南洋电缆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南洋电缆的人员独立。南洋电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南洋电缆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南洋电缆的财务独立。南洋电缆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南洋电缆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南洋电缆的机构独立。南洋电缆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南洋电缆的业务独立。南洋电缆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南洋电缆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南洋电缆的规范运行

(1) 南洋电缆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南洋电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南洋电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南洋电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南洋电缆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南洋电缆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南洋电缆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

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南洋电缆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南洋电缆的财务与会计

(1) 南洋电缆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南洋电缆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南洋电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南洋电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南洋电缆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南洋电缆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南洋电缆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3,095.95万元、8,696.50万元、10,476.07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9,562.67万元、75,576.10万元、106,300.44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3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25%，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南洋电缆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洋电缆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南洋电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南洋电缆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南洋电缆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南洋电缆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南洋电缆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南洋电缆的行业地位或南洋电缆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南洋电缆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南洋电缆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南洋电缆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南洋电缆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南洋电缆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南洋电缆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南洋电缆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南洋电缆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南洋电缆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南洋电缆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向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关于南洋电缆主要问题和风险揭示的说明

针对南洋电缆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广发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南洋电缆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南洋电缆存在的如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能通过预鉴定试验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根据高压及以上交联电力电缆的产品标准，220kV 和 500kV 交联电缆产品在进入市场以前，必须通过为期一年的产品预鉴定试验，预鉴定试验合格后需进行产品生产鉴定，在完成产品生产鉴定后方能进行销售，因此投产第一年公司不能销售 220kV 和 500kV 交联电缆。公司存在上述产品不能通过相关鉴定而无法进行销售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巧娇、许贝娜合计持有公司 11,266.10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99.700%。本次发行后，郑钟南、郑巧娇和许贝娜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74.610%，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郑钟南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9月，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68%、41.73%、33.11%和20.65%。截止2007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966.22万元。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原材料分别占生产成本的96.59%、97.21%、97.89%和97.61%，其中铜杆分别占原材料的75.45%、73.80%、88.99%、86.11%。铜近年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据上海金属网数据，近三年一期铜的平均价格（含税）分别

为27,941.92元/吨、35,713.50元/吨、62,295.42元/吨和62,677.33元/吨，分别上涨了27.81%、74.43%和0.61%。如果铜价未来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关于南洋电缆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南洋电缆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1、南洋电缆所处的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4月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发行人行业划分隶属于C76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C7610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电线电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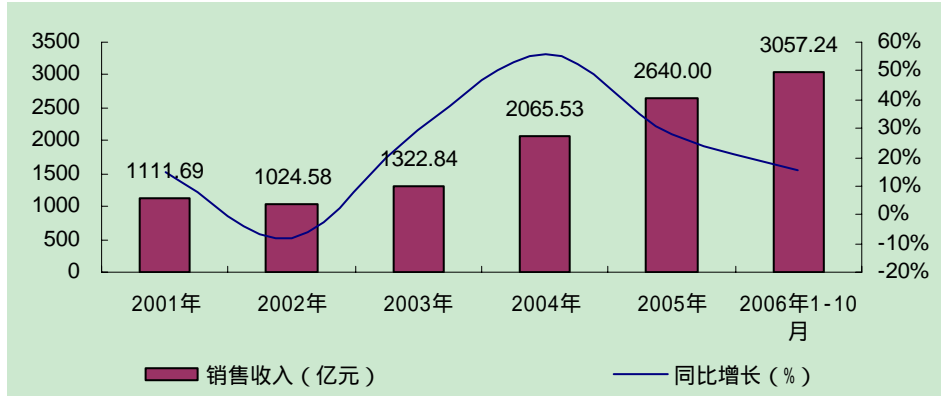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由于肩负着电力和通信两大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配套职能，起到输送能源和传递信息的重要作用，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作为国民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之一，电线电缆行业占据着中国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2006年，电力电缆销售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84.90%。发行人已形成了完整的中低压塑料电力电缆的产品线，可生产1kV塑料绝缘电力电缆、6kV-3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以及上述各电压等级的系列特种电缆，包括阻燃耐火系列、防鼠、防蚁、金属屏蔽、防水防潮、无卤低烟、辐照交联、不同工作温度的电力电缆、分支电缆等。发行人的第二大类产品为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2006年，此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14.64%。此外，发行人还少量生产架空绝缘电缆、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发电、供电部门、国家重点工程、大型工矿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

发行人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城乡电网改造使用产品定点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发行人产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安全认证，取得CCC标志，并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NAN南牌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2、南洋电缆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特点

(1) 近几年，行业年收入增长迅速，为行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积累创造了条件。2001年至2006年10月行业销售收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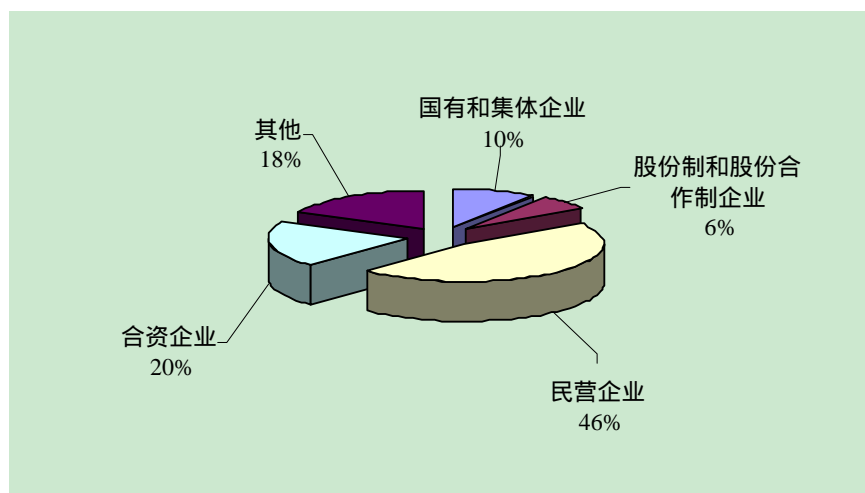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通数据

(2) 通过技术引进、投资改造，行业的工艺装备水平有了明显改进，生产效率快速提高，初步形成了品种齐全的制造体系并在中低压电线电缆领域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

(3) 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电线电缆制造业优势明显，地区差别进一步扩大，华东各省市、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电线电缆企业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效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其中华中地区^{注1}电线电缆企业数量约占 21%，资产总额占了 33%，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占 23%和 22%，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产出占了整个华中地区的 80%。

(4) 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民营、外资比例明显增加，在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国内民营企业已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2006 年末民营企业数量在行业内所占比例如下：

注1：本段内容引自《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其中的华中地区系指传统意义上的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



数据来源：国研网

(5) 通过企业间合并、收购重组等方式，产业集中度低下的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优势突出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电线电缆行业，主导产品 35kV 以下电力电缆以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发行人是专业电力电缆生产商，为华南地区最大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是国内同时进入第一批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的 8 家电缆企业之一。

根据 2006 年中国电气工业 500 强排行榜，电线电缆企业按 2005 年收入的排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销售收入(千元)
1	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	4,938,367
2	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	2,062,470
3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1,380,102
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296,534
5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12,760
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67,598
7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433,700
8	天津三千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9	桂林飞龙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87,446
10	兴宁市金雁电工有限公司	378,909

	
15	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349,191
	
17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

注：(1) 数据来源于《中国线缆》，2007年1月；(2) 上述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收入为发行人向协会上报数。

如果合并计算上表中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即广州南洋和发行人）的数据，则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在上表中排名第七。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发行人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要优势如下：

(1) 经验与规模优势

发行人最早的前身成立于1985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具有22年的业务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形成较高的地位。发行人实力位于电线电缆行业前列，按收入计，发行人在《2006年中国电气工业前500强行业排行榜》中位于电气工业第58位，位于电线电缆行业第7名。发行人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2004-2005）及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的生产，已形成完整的中低压电缆产品线，2004年、2005年、2006年收入分别为4.96亿元、7.56亿元、10.63亿元，业务增长迅速，生产规模扩充较快。生产规模的扩大推动了采购规模的扩大，批量生产和批量采购使发行人获得了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降低了产品采购成本和产品制造成本。同时，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发行人接纳大订单的能力大大增长，近年发行人大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客户档次不断提升，客户结构不断改善。

(2) 客户优势

发行人以优异的产品，完善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产品广泛应用于省内外城乡电网改造、电力工程、输配电系统、国内部分重点工程以及大型工矿企业。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多个供电局以及国华发电系统、华能发电系统、大唐发电系统、国电发电系统、粤电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联系，为全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所需产品推荐企业。发行人在国家重点行业和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已享有较高知名度，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炼化工业电

器一级供应网络成员单位和全国煤炭行业机电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发行人产品已运用于北京首都机场、北京奥运鸟巢工程、北京地铁奥运支线、奥运会兴奋剂检测中心、北京电视台、国防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城、浙江杭州大桥、山西阳煤百万吨水泥项目、山西阳泉氧化铝工程、天津帝景温泉酒店、武汉电气化铁路工程、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火车站、广州地铁二号线、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广州新体育馆、深圳机场、深圳地王大厦、东莞行政中心；内蒙古风能发电厂、陕西国华锦界发电厂、福建龙岩坑口发电厂、华能武汉阳逻发电厂、重庆珞璜发电厂、江苏华能太仓发电厂、天津华能杨柳青发电厂、华能海口发电厂、华能汕头发电厂、大唐国际潮州发电厂、广东台山发电厂等项目。

（3）区域优势

发行人处于经济发达的广东省，产品销售市场为华南市场、国内其他市场和外贸市场（主要出口地为澳大利亚）。近几年来，发行人利用规模、品牌、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已使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位居华南地区首位。广东地区是发行人的传统市场，发行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2007年4月9日，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销售收入近三年来在广东省处于领先地位，2006年行业排名第一”。发行人产品在广东地区的销售具有较大的区域优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把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有计划的实施，在硬件方面和软件方面做好工作，并不断地进行总结和改进，发行人是国内同时进入第一批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的8家电缆企业之一。发行人生产的电线电缆质量稳定可靠，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2003年和2006年发行人产品获得2003年-2006年及2007年-2009年国家免检资格。发行人的“NAN南”牌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南”牌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02年、2003年和2005年，发行人产品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的品牌已在行业中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

（5）营销优势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地发电、供电部门、国家重点工程、大型工矿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比例约为70%。

根据产品销售的特点,发行人设立了营销部、市场部和投标办负责产品市场开拓、销售,并在重点地区配有业务员收集市场信息、维护客户关系、进行售后服务。

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不仅仅只是一个销售网络,更是服务网络、商情网络、宣传网络和客户网络的有机集成。通过该网络的商情功能,各地的市场信息能准确、快速反馈到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营销战略,从而形成了市场与发行人互动的良好局面;通过该网络的宣传功能,可以与客户近距离、有针对性地展开宣传,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通过该网络,发行人可以迅速掌握客户的需求和产品销售情况,并以最快的速度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经过多年的运营,发行人营销网络的合理布局已经显示出强大的优势,为发行人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6) 技术研发和工艺设计优势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产品开发体系,在主要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提出了多项工艺改进和创新,有效地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和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

除工艺设计能力外,发行人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2004年4月发行人的现代车辆用电缆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04年5月,发行人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发行人的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环保型电力用屏蔽电缆和地铁用无卤低烟阻燃电缆获“汕头市科学技术奖”。2006年5月,发行人被广东省科技厅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7) 品质认证优势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方面取得 ISO9001:2000 证书,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 ISO14001:2004 证书;发行人产品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免检证书,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为中国名牌产品;发行人的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和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电线取得了国家强制产品认证(CCC)证书;发行人生产的部分产品经过美国 UL 认证机构(美国保险商试验所)检验合格并通过 UL 认证;发行人的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

(8) 成本控制优势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高效低价地采购提供了条件。在进行铜采购时，发行人通过签订远期采购合同和进行套期保值交易，规避铜价上涨的风险。在生产方面，发行人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改进工艺流程降低成本。发行人通过统计分析出阶段性常规产品的规律，组织批量生产；设计出不同规格相同颜色产品共一套模具生产的工艺，减少了因更换模具次数造成的材料报废和电能浪费，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改进工艺，减少了铜丝断线率和电缆材料用量；同时严格执行各项工艺操作规程，降低了废品率。在管理方面，发行人保持了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发行人员工总数（含子公司）为 255 人，远低于同类型企业。

发行人重点市场为珠江三角洲地区，该地区为我国第二大电线电缆消费区域。2001 年，发行人决定采取就地生产、就地采购原材料、就地营销的“三就地”经营策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厂，直接服务于该地区。该策略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影响力，大大降低了发行人在该地区的产品成本，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分额。

（9）企业信誉优势。

电线电缆行业的企业与用户一般签订闭口合同。2004年至2006年铜价飞涨，在业内厂商准备组织生产时铜的采购价格往往较签约时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如果按时履约，电缆厂商将蒙受巨额损失。由于许多电缆厂商不愿履约，国家大量重点工程用电线电缆无法及时获得供货。为此，国家发改委在2006年10月9日以发改办（2006）2286号文致函电线电缆行业，对由于铜铝价格大幅波动给电线电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等有关问题提出五点意见，要求电线电缆供方和需方通过友好协商和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现实困难，满足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对于部分电缆生产厂家反映的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成本上升等情况，国家电网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包括：完善评标办法和调整评分细则，对在困难情况下保证供货的优秀供应商予以加分奖励，使其增加中标几率，以增加其规模效益。在此期间，发行人通过采取铜套期保值交易，锁定了铜价，按质及时地交运了产品。发行人没有一单重点工程合同发生过违约，发行人的知名度得到了极大的提高，良好的诚信记录为发行人争取优质客户的大额订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被评为广东省“连续十五年守合同重信誉企业”

正是由于南洋电缆具有了上述相对竞争优势,南洋电缆近年来的发展速度远快于主要竞争对手。南洋电缆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562.67万元、75,576.10万元和106,300.44 万元,2005年和2006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52.49%和40.65%。南洋电缆2007年1-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75,846.07万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南洋电缆在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9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3,095.95 万元、8,696.50 万元、10,476.07万元和7,843.72万元,同样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南洋电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其中500kV交联电缆属于国家及广东省鼓励发展的产品,220kV及以上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是行业鼓励发展的产品,110kV及以上交联电缆是广东省鼓励发展的产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批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900公里110kV、220kV和500kV交联电缆产品,优化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使发行人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广发证券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广发证券认为南洋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南洋电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